

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 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基于财税[2016]101号文

◎ 文/ 李 奥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9月22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文)(以下简称“101号文”),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下简称“技术入股”)提供更优惠的税收政策。此次政策已经出台,即时得到了创业界和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界的热切响应和赞赏,被市场和业界成为史上最实惠、最给力的股权激励所得税政策。该政策已于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一、财税[2016]101号文亮点及 优惠解读

(一)对符合条件的境内非上市公司的所得税优惠 对符合条件的境内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

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时点递延至转让环节;同时,对于符合条件的境内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101号文还规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即“新三板”)的股权激励计划税收政策参照上文执行。对于符合条件的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所得税优惠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纳税时点上,101号文件为符合条件的境内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提供了递延纳税的优惠政策,并明确规定了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激励必须同时符合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七个条件,这些必备条件主要包括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非上市公司的境内居民企业身份、计划的合规性、激励标的、激励对象、股权持有时间、

期权行权时间以及非上市公司所属行业限制。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

(2)适用税率上,10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境内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在转让环节一次性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税率的优惠政策。此举不仅解决了股权激励获得者在行权等环节上纳税现金流不足的问题,还有效减轻了股权激励获得者的税收负担。按照之前的税收政策,企业给予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等,员工应该在行权等环节上,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对员工之后转让该股权获得的增值收益,则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的比率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为了直观地理解新政带给股权激励获得者的巨大税收优惠,举例如下:假如甲于2016年10月1日从一个符合101号文规定

的境内非上市公司获得了30000股的股权奖励。授予日,该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公平市场价格为每股20元。3年后,即2019年10月1日,甲处置了所有的30000股的股权,处置日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为每股25元。根据新旧政策的相关规定,甲获得的这笔股权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分别如表1所示。

从表1中可以看到,在纳税时点上,旧政策下,甲应于获得该股权奖励和处置该股权时分别纳税,而新政规定,纳税时点递延至处置该股权时。在适用税率上,旧政策下,获得该股权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例中参照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表,甲在该项股权奖励上的所得额为600000(30000×20)元,适用第七级超过80000元的项目,税率为45%,速算扣除数为13505元,所以应纳所得税额为256495(600000×45%-13505)元,在处置该股权时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本例中甲在处置该股权时的财产所得为150000(30000×

25-30000×20)元,因此应纳所得税额为30000(150000×20%)元,在两个环节上共纳税286495(256495+30000)元;新政策下,只需在处置该股权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规定股权奖励的取得成本为零,因此在本例中甲在处置该股权时的应纳税所得额即为750000(30000×25-0)元,应纳所得税额为150000(750000×20%)元,相比在旧政策下共节税136495(286495-150000)元,节税比率高达47.64%。

(二)对境内上市公司的所得税优惠 延长了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纳税期限至12个月。对于101号文件为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提供的所得税优惠集中体现在延长税款的缴纳期限。根据新政规定,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

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前,上市公司股票期权税款缴纳期限最长为6个月。此举是考虑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在转让本公司股票方面有一定的期限约束,为解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缴税在时间上面的困难而做出的规定。但因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强、变现快,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应纳税款的计算仍按现行政策执行,即对其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以及获得股权奖励时确认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应纳税款。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所得税优惠 对于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企业或个人,在分期纳税的基础上新增了递延纳税的政策选择。对于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企业或个人而言,新政的所得税优惠体现在为投资方提供了一种新的纳税方式可供其比较,灵活选择。按照现行的技术入股所得税的税收政策,企业、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应就评估增值部分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并缴纳

表1

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新旧政策下的税负对比举例

(单位:人民币元)

旧政策下的税负				新政策下的税负			
应税时点	收入性质	应税金额	应纳税额	应税时点	收入性质	应税金额	应纳税额
获得股权时(2016-10-1)	工资薪金收入	600000	256495	-	-	-	-
处置股权时(2019-10-1)	财产转让收入	150000	30000	处置股权时(2019-10-1)	财产转让收入	750000	150000
合计			286495				150000
节税额度	136495						
节税比率	47.64%						

所得税,同时允许在五年内分期缴纳。为加大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个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101号文在现行分期纳税政策的基础上增加了递延纳税的政策选择。企业或个人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未来转让股权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同时,也规定了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意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从当期缴纳,到分期缴纳,再到递延缴纳,体现了国家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有助于解决企业缺乏足够现金流缴税以及技术价值存在不确定性的困境。为了更好地观察新政在不同情况下对于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投资人的税负影响,举例如下:假如甲公司于2016年10月1日以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投资入股到乙企业,取得乙公司30%的股权,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000万元(假定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取得投资当日,甲公司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为2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甲公司持有该项投资的意图变为对外出售。2021年10月1日,甲公司将持有乙公司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丁公司,取得对价3500万

元,转让时该股权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化。甲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以下分录单位均为万元)。

(1)选择五年内分期缴纳:

2016年10月1日,甲公司: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3000
贷:无形资产——著作权 2000
营业外收入 1000

此时产生的营业外收入1000万元应纳企业所得税250(1000×25%)万元,在未来五年分期缴纳。

2021年10月1日,甲公司:

借:银行存款 35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3000
营业外收入 500

该营业外收入500万也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125(500×25%)万元。因此,甲公司因该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后转让,共缴纳企业所得税375万元,其中有250万元的所得税可在2016~2020年之间分期缴纳。

(2)选择新政中的递延缴纳政策:

2016年10月1日,甲公司: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3000
贷:无形资产——著作权 2000
营业外收入 1000

此时产生的营业外收入1000万元不缴纳企业所得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缴纳。2020年12月31日甲公司持有该项投资的意图变为对外出售,因此,该项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3000万元,小于计税基础2000万元,此时应确认由于这1000万元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50(1000×25%)万元:

借:所得税费用 25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

2021年10月1日,甲公司:

借:银行存款 35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3000

营业外收入 500

同时,2021年底,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
贷:所得税费用 250

在该股权转让时,应纳税所得额即为1500(3500-2000)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375(1500×25%)万元,在转让该股权的当期缴纳。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出,技术入股的所得税新政提供的递延纳税选择,与现行的五年分期缴纳相比,纳税额度是相同的,均为375万元。但是,新政提供的递延纳税选择可以很好地解决纳税人缺乏足够的现金流缴纳税款的问题,递延至转让获利时纳税,有效地缓解了纳税人的资金压力。但若在特殊情形下转让时获得的对价小于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假设为2500万元,则在第(1)种选择五年内分期缴纳的情况下,要在第一个环节取得投资时缴纳250万元企业所得税,在未来五年内分期缴纳;第二个环节转让该股权时,因该笔转让交易甲公司是亏损的,所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在第(2)种选择新政递延纳税的情况下,第一个环节取得投

资时无需缴税;第二个环节在转让该股权时,应纳税所得额是500(2500-2000)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125(500×25%)万元。在这种情形下,新政提供的递延纳税选择不仅仅在纳税时间上提供了优惠,更是在金额上比分期缴纳的方式少缴纳125(250-125)万元的企业所得税,节税率高达50%。同理,若在转让该股权时获得的对价甚至低于技术成果的原值,假设为1500万元,则第(1)种选择下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仍然是在五年内分期缴纳250万元,但在新政的第(2)种选择下甚至完全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大大降低了投资的税务风险。

(四)新政的其他亮点 101号文的颁发也扩大了现行优惠政策的覆盖范围,由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扩大到其他参与创业的市场主体;同时明确了配套管理措施,如备案制度、对扣缴义务人的规定和工商税务信息共享等,确保政策的实施。

二、税收新政的风险事项解析

(一)不再“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 递延纳税期间,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101号文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通知的第一条第(四)款作出明确规定,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从欧美等发达国家通行做法看,对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股权激励都规定了非常严格的条件,

目的是规范股权激励行为,鼓励长期投资,防止逃漏税款。借鉴国际经验,此次出台的税收政策对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股权激励规定了七个方面的限制条件,其中上述提到的第4至6项具体是:激励对象范围,为体现对企业从事创新创业的支持,避免将股权激励变相为一般员工福利,规定激励对象应为企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股权持有时间,为实现员工与企业长期共同发展的目标,鼓励员工从企业的成长和发展中获利,而不是短期套利,因此对股权激励的持有时间作出限定,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行权时间,为体现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性,也便于税收管理,规定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因此,对此三项的条件进行严格约束,若企业情况发生变化,该股权激励计划不能继续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税款应及时缴清。同时,对第7项条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的股权标的所属行业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101号文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若

递延纳税期间,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发生变化,进入负面清单行业的,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可继续享受递延纳税政策;自行业变化之日起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另外,对于101号文第四条第(二)的规定,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即在个人被授予股权激励时,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境内非上市公司,若在递延纳税期间,该公司在境内上市了,在处置这部分递延纳税的股权时,须参照现行限售股的征税规定,即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样的,在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非上市公司时取得的股权,在递延纳税期间,该公司在境内上市了,转让该部分股权时也参照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合理避税”的限制 101号文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比如,甲持有符合条件的境内非上市公司A公司的股票期权30000股,行权价格为10元,已行权,该股权享受递延纳税的优惠政策。同时,甲还持有自己从别处受让所得的A公司股票

10000股,购买成本为15元。若甲要转让其手中持有的A公司股票20000股时,这20000股应全部视同转让的是享受递延纳税的股票,并且成本价以行权价格10元计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比例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不能按照转让这20000股中有10000股是享受递延纳税的股票,而另外10000股是从别处受让所得,最后还剩下20000股继续享受递延纳税的优惠政策。另外,第四条第(四)款规定,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这项规定将转增股本收入和以递延纳税的股权进行再投资视同转让享受递延纳税的股权,须在当期及时缴纳税款。以上两条规定避免了享受递延纳税的股权激励持有人通过不正当方式或理由逃税漏税,起到了对所谓“合理避税”的限制作用。

(三)中关村股权激励递延纳税试点政策与新政策的衔接 经国务院批准,2014~2015年在中关村试点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即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人员的股权激励,允许递延至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该试点政策于2015年底到期。此次对股权激励所得税政策进行调整,新政策从2016年9月1日起实施,中关村统一按新政策执行;同时,对中关村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

项,符合条件的可按新政策执行。

三、税收新政对企业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的政策作用及相关建议

(一)政策作用 此次有关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作出的调整,充分考虑了国际经验和我国实际情况,政策作用主要体现在:一是将股权激励分为可享受税收优惠和不可享受税收优惠两大类,在规定严格限制条件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二是扩大现行优惠政策的覆盖范围,由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扩大到其他参与创新创业的市场主体,优惠政策针对的股权激励方式也由目前的股权奖励扩大到股票(权)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其他方式。三是在优惠方式上,对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实施递延纳税政策,同时降低适用税率。这些调整有效降低了股权激励的税收负担,将进一步激发和释放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活力和积极性。

(二)相关建议

(1)101号文为境内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解决了股权激励获得者的现金流问题,为企业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供了税收优化的空间。因此,对于境内非上市公司,建议企业管理层充分利用101号文提供的递延纳税和适用低税率这一重大利好政策,在吸引、保留和激励技术骨干与高级管理员的同时,通过制定、修改和完善股权激励计划为他们

进行一定的税收优化。此外,根据101号文,目前只有符合条件的境内非上市公司的实物股权如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才可以享受递延纳税和适用低税率,非上市公司的非实物股权如虚拟股权、股票增值权无法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对于境内上市公司,建议管理层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制定合理的税款分期缴纳计划,并完成相关的备案要求。同时,为了避免因分期缴纳税款而产生不必要的税务纠纷和税务风险,建议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同时,就日后可能发生的情况协商雇员与雇主的责任和义务。

(3)对于选择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入股投资人,建议被投资企业在签订技术入股协议书之前就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联系完成备案。对于技术入股,需要注意的是,101号文所提供的递延缴税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投资入股。此外,技术入股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可能同时符合多项税收优惠。企业可以比较不同政策对投资双方的影响,选择最优的处理方式执行。

作者单位:李奥,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原载《财会通讯》(武汉),2017.4.101~104